

東山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案件名稱	☐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變動申請 ☐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 ☐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換訂申請	承辦單位	民政及人文課
		承辦人	江玲菊
		聯絡電話	06-6802100 分機 138
應備證件	☐ 1.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。 ☐ 2. 繼承系統表 1 份。 ☐ 3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 份。 4. ☐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1 份。 ☐ 5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或戶口名簿影本) 1 份。 ☐ 6. 受託人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 (或戶口名簿影本) 份。 7. ☐ 委託書 份。 ☐ 8. 原承租人死亡除戶謄本 (附戶口名簿除戶記事影本) 1 份。 ☐ 9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。 10. ☐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1 份。 ☐ 11. 繼承人現戶戶籍 (或附戶口名簿影本) 1 份 ☐ 12. 土地登記簿謄本 (查詢) 份。 (※土地謄本公所可代電腦查詢者，免附) ☐ 13.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 1 份。 ☐ 14. 耕作權放棄書 1 份。 ☐ 15. 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 (或戶口名簿影本) 份。 ☐ 16. 欠租催告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份。		
服務時間	周一~周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 (國定假日除外)		
備註	◎補正期限：欠缺資料 ☐ 打勾部分，請於補正通知次日起算____日內補齊，逾期本所將予退件。 ◎申請人備妥應備證件，完成補正次日起算____日內，由承辦課室回覆辦理結果。 ◎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，由承辦人影印 1 份留存，並於辦結後隨文歸檔。 ◎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		
(☐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變動 ☐ 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 ☐ 三七五租約換訂) 一次告知單			
受理時間		申請人簽名	

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(一次通知)

【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動登記單獨申請】

※應備證件 (※土地謄本公所可代電腦查詢者，免附)

- ☐1.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1 份
- ☐2. 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各 1 份
- ☐3. 繼承人現戶戶籍 (或附戶口名簿影本) 1 份
- ☐4. 身分證影本 (含委託人及受託人) 各 1 份
- ☐5.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

※使用表格

- ☐1. 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 2 份
- ☐2. 繼承系統表 1 份
- ☐3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
- ☐4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1 份
- ☐5.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1 份
- ☐6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 份
- ☐7. 委託書 1 份

【375 承租人自願放棄耕作權全部終止登記會同申請】

※應備證件各 1 份 (※土地謄本公所可代電腦查詢者，免附)

- ☐1. 原租約書正本
- ☐2. 承租人印鑑證明
- ☐3. 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 (或戶口名簿影本) (含委託人及受託人)
- ☐4. 戶籍謄本

※使用表格

- ☐1.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2 份
- ☐2. 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 1 份
- ☐3. 委託書 1 份

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終止租約 ↓

- ☐欠租催告書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 1 份
- ☐送達證明 1 份

【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】

※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(※土地謄本公所可代電腦查詢者，免附)

- ☐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2 份
- ☐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正本 1 份
- ☐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(格式 9)。
- ☐身分證正本 1 份 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☐委託書 1 份 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耕作位置圖 1 份 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。
- ☐前年底 (註：租約期滿前 1 年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前年底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☐前年 (註：租約期滿前 1 年) 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1 份 (格式 11)。
- ☐前年 (註：租約期滿前 1 年) 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份。

訂立
 變更
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 登記申請書
 換訂
 註銷

受文者	臺南市東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變更登記	原因	租約繼承變更登記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		
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	字號 字第 月 日 號	附繳證件	☐ 1 原租約書(字第 號) ☐ 2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		☒ 7 原承租人死亡除戶 (附戶口名簿除戶記事影本)			
			☒ 3 繼承系統表 1 份 ☒ 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 份		☐ 8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			
			☐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或戶口名簿影本) 1 份		☒ 9 繼承人現戶戶籍 (或附戶口名簿影本) 1 份			
			☐ 6 受託人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 (或戶口名簿影本)		☐ 委託書 ☐ 土地登記簿謄本(查詢) 份			
			☐ 欠租催告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		☒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			
申請人	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 碼	蓋 章	
		承 租 人						
		出 租 人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	類 實物(公斤)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課 長		主任秘書 區 長	
縣市政府查核情形		主辦人員 科 長		局 長	

附註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臺南市東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終止	登記	原因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同意終止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二 條 項 款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☐ 原租約書(字第 號) 1 份		☐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 1 份 ☐ 送達證明 1 份						
				☐ 耕作權放棄書 1 份 ☐ 欠租催告書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 1 份		☐ 土地登記簿謄本(查詢) 份 ☐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份 (或戶口名簿影本)						
年	月	日	時	字	第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 碼	蓋 章
							承 租 人					
							出 租 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主辦人員 課長	主任秘書 區 長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主辦人員 科 長	局 長	

附註：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 東山區公所	租約	
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	原因	
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 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		

收件	
時間	字號
年 月 日	字第
時 號	號

附繳證件	1 ☐ 原租約書(字第 號)	5					
	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	6					
	3 ☐ 出租人及 ☐ 承租人之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 (戶口名簿影本)	7					
	4 ☐ 土地登記簿謄本	8					
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簽 名	蓋 章
	承 租 人						
	出 租 人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土面 (公頃)	地積 (公頃)	承面 (公頃)	租積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	註	
										種 類	實物(台斤)					
原 載				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				
區 公 所 審 核 情 形			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主任秘書 區 長					
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					主辦人員 科 長				局 長 市 長					
註 記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				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
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
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

張，於_____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東山區公所
申請☐續訂租約☐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
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
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被繼承人
配偶

長
男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

此致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
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
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
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
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臺南市

東山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
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

訂立（或換訂）
耕地變更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

機關無機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

就坐

落台南 市

東山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_____

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_____字第____號 張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東山區公所申請☐續訂租約☐收回自耕☐繼承承租☐租約變更☐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☐其他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

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東山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號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_____就坐落臺南市 東山區 段 小段 地號
共計 筆耕地，與_____訂有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
_____張，委託人因行動不便無法申附印鑑證明親自前往申請☐續訂租約☐繼承
承租☐租約變更☒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特委請受託人(配偶)_____代為處理
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且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
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，如其他繼承
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終止有所爭議時，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
行政機關無關，特立此書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_____承租_____所有坐落
台南市東山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東山區公所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